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0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委任任期為不超過三(3)年，並可按董事會決定延長有關期限。
- 1.3 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正式召開且具出席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

- 4.1 只有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於適當情況下，其他個人如行政總裁、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應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只有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4.2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及委員會主席將決定須舉行的其他會議次數。
- 4.3 秘書將應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而召開會議。
- 4.4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之人士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7)日就每次會議獲寄發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告，連同將予討論之事項議程。相關文件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日（或協定之其他期間）送交各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所有議程及決議案並由秘書保管。
-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定稿均須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寄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批註及存案，如同意，亦將寄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提出之任何問題。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選任獲提名為董事之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尋求董事會批准。

8 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所需之任何資料，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2 就委員會職責而言，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履行其職責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或其他資源（不論人力或財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呈報責任

- 9.1 委員會主席應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於每次大會後向董事會報告其議事程序。
- 9.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10 其他

委員會須通過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賦予之授權。